

证券代码：839494

证券简称：中电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盛国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汲静韬、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杰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#####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一：

原告原名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于2016年6月13日更名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15年8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杰宝购物中心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BGS-GC-201507-005，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86号的杰宝购物中心工程提供视频监控

系统、停车场管理系统、楼宇对讲系统、LED 显示屏的预留管、线、家居智能化系统（不含 8 层 3 个样板间及顶豪、会所）所需的设备、材料、软件及施工安装、系统集成、调试、人员培训等。根据该合同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0 天（不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）；合同总价 9854471 元，监理单位为北京东方通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完成自己的合同义务，并向被告报送了结算资料。现该工程已于投入使用，但被告却拒不为原告办理结算，更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。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起诉，请求贵院依法公断，判如所请。

#### **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二：**

原告原名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15 年 10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紫阙意境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BGS-GC-201510-014 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86 号的紫阙意境工程提供监控系统、门禁系统、综合布线系统、信息发布系统、报警系统、背景音乐系统、有限电视系统及智能家居系统及弱电机房等所需的设备、配管、线缆、各种材料、软件及施工安装、系统集成、调试、人员培训等。根据该合同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2 天（不包括乙方的施工准备时间）；合同总价 1050000 元，监理单位为北京东方通国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完成自己的合同义务，并向被告报送了结算资料。现该工程已于投入使用，但被告却拒不为原告办理结算，更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。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起诉，请求贵院依法公断，判如所请。

#### 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##### **诉讼请求及依据一：**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141930.74 元，及从被告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（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 275970.61 元）。

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诉讼请求及依据二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05000 元，及从被告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(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 26789.59 元)。

2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标的额有限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任何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标的额有限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任何实质的影响。

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交费通知书(2021)京 0101 民初 10215 号；交费通知书(2021)京 0101 民初 10216 号。

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